

王列平

董必武的 法律理论与实践

湖北人民出版社

董必武的 法律理论与实践

王列平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的法律理论与实践/王列平著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5

ISBN 7-216-01811-7/D · 364

I. 董...

I. 王...

II. ①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

董必武生平事迹

N. D920.0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63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董必武法律理论的主要内容	2
第二节 董必武法律理论的形成与特点	19
第二章 董必武关于立法理论与实践	30
第一节 董必武的立法观	31
第二节 董必武的立法实践	62
第三章 董必武关于司法理论与实践	81
第一节 董必武的司法观与实践	82
第二节 董必武的审判观与实践	97
第三节 董必武与我国司法建设	120
第四章 董必武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34
第一节 董必武的民主观与实践	135
第二节 董必武的法制建设观与实践	150
第五章 董必武关于法学研究	182
第一节 我国法学研究概述	182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学的基本途径	190
第六章 董必武关于法律教育理论与实践	199
第一节 董必武的法律教育观	199

第二节 董必武与我国法律教育事业.....	206
董必武法律实践活动大事记.....	217

第一章 绪 论

董必武不仅是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而且还是一位卓越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他对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呕心沥血，在法律学科的众多领域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董必武通晓古今中外法学，对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研究精湛，造诣很深。因而他能熟练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对我国的法律科学、法制建设、政法干部培养等方面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科学的分析，作出精辟的论述。不仅如此，他还能不局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般论述，或流于概念的空泛研究，而是结合我国现实的法律状况，实事求是地总结我国的实际经验，并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卓有成效的法律理论研究、政治活动和法制实践，逐渐形成其独特的法律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遗留给我们一份极为宝贵、价值甚高的法律理论财富。

第一节 董必武法律理论的主要内容

一、董必武法律理论的范围

董必武一生好学、博学、多思、善思。新中国成立后，他长期担负党和国家在政法方面的领导工作，主持制定、审议各种重要的法律、法规，这种地位不仅有利于他博闻强识，又要求他关心各种法律问题，并对它们发表意见，提出解决的办法。所以他的法律理论很丰富，涉及众多的领域与层次。

就法律学科而言，几个大的分类，诸如法学理论、部门法学、外国法研究、法律历史研究等方面，他都作过精辟的论述。

就时间而言，他不仅对中国封建法律特点发表过高见，而且对西方早期资产阶级法典也作过精彩评价。

就空间而言，他除了研究中国的法律外，对世界其他国家的法律也有很详尽的研究。他还特别注重研究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法律，并从中找出适用于我国法律的经验、教训。

就层次而言，他有《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改善审判作风》一类指导实践性很强的文章，同时又有法律理论研究一类的论著。他对法学理论、部门法学的深层次问题，对司法制度改造与建设，以及民主与法制等方面都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研究和广泛的理论探讨。

就法律学科的宏观方面与微观方面而言，董必武对两者都作过深入的研究。在法律学科的宏观方面，他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新中国法律的本质进行了精辟的论述，在《论

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等论著中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国民党的法律，是为了保护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与镇压广大人民的反抗”^①，因而要彻底废除，它与新中国的法律不存在什么“蝉联交代”问题。在经济基础决定法律问题上，他不是仅仅停留在这个理论分析上，而是密切地注意我国生产关系的变化，并根据这种变化及时指出我国法律的内容、任务，调整司法工作的方向。在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问题上，他提出了必须正确处理党与政府、法律的关系，强调指出：“政府在党领导下所颁布的法令，所公布的布告，所提出的号召，我们的党组织和党员首先应当服从那些法令，遵守那些布告，响应那些口号”，“党包办政府工作是极端不利的，政府有名无实，法令就不会有效”^②。这些正确的见解实际上已经明白无误地指出了无产阶级执政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与法制的关系上，他认为，只有不断地加强和完善人民民主法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才能从根本上获得保障。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过程中，他又始终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他的这些真知灼见，其中有些属于全新的见解，有些富有新意，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而《目前政法工作的重点和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法院判决案件不应受当事人威胁的影响》等文章、讲话、报告，以及他领导主持制定、审议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过程，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45页。

②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3页。

则体现了他的微观方面。从这里可以看到他对制订法律的严谨科学态度,对审判实践、司法体制的严格具体的要求,以及对旧司法人员的改造、法律干部的培养与法律科学的研究方向、教育人民守法的重要性等详尽意见和具体要求。而他的严谨科学态度、严格具体的要求和详尽意见,不仅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行之有效,而且又常常促进我国法律学科的研究和发展。

概括地说,董必武的法律理论主要涉及法律学科中的法学理论与部门法的建立。对于前者,主要是研究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制定、法律的作用、法律的规范、法律的实施、法律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与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对于后者,主要是研究法律的制定、实施、效果。两者相比较,董必武研究前者更多一些,重视的程度也更高一些。因为他不仅是一位法学家,更重要的是他作为一位职业革命家、无产阶级革命领袖,这就需要他从总体上来把握和阐述法律的基础问题,并以此指导制定各种法律。

关于法学理论的研究,董必武是从法的本质开始的。关于法的本质问题,历来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课题。

但是这个问题在历史上却又被统治阶级弄得混乱不堪。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问世,才使这个问题有了明确的科学答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只不过是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即是法的阶级本质。但在旧中国,特别是在中国的法学界和司法界,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这个基本观点却不甚了解,或者根本不予承认。即使是新中国从事司法工作的干部,由于长期从事革命战争,加之理论修养和文化水平的限

制,对这一基本观点也不甚了解。针对这一状况,董必武结合中国解放前后法学界的情况,在一系列论著、报告中深入浅出地宣传这一观点,教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刻认识法律本质问题,以便分清新旧法律本质的不同,并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指导司法工作。

经济基础决定法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又一基本原理。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导致在法律的内容、任务、司法工作的重心上发生了重大变化。董必武认为:“现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在我国确立,但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必然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①因而,他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充分认识审判民事案件对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作用,并充分予以发挥。”^②董必武的这一法律观点是建立在符合客观实际上的,是他将法律、经济基础与生产力联系起来考察的结果,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新贡献。在论述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性问题上,他认为,我国的法律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是建立和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并规定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在论述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上,他总结了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发展和基本经验,指出:“一切轻视法制的思想,实质上就是小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反映。”并一再强调不断地加强和完善人民民主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迫切需要。这些十分精辟的论述对我国法律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拓宽了思路。

①②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539、538 页。

相对来说,董必武研究部门法的建立则偏重于实践,诸如主持制定、审议各种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纠正暴露出来的错误。与此同时,他亲自主持建立了新中国司法制度,领导司法改革运动,并在审判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据此升华为理论,再用以指导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使之理论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二、董必武法律理论的主线

关于新中国的法律问题,是董必武法律理论中的一条基本线索。他不断地分析、研究和实践这个重大课题。因此,可以说他以这个重大课题为纲,把他的法律观点串连起来,构成了一个理论体系。

董必武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法的基本概念分析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新中国法律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给予了一系列理论上的阐述。我们在这里主要介绍的是董必武关于新中国法律的性质、任务和作用的论述。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占中国人口极少数的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与此相应,这一社会的法律,只能是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随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大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法律的本质也将随之改变,反映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必然要取代旧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依据中国共产党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和中国社会的性质,具体分析了中国法律的性质。董

必武指出：“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谁来当权呢？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来当权。这四个阶级究竟怎样来搞政权呢？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广大的统一战线。”^①那么，在这样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中，法律的性质究竟如何呢？这个问题在当时很多人的头脑中并不是十分清楚的。对此，董必武强调指出：“因为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个具体表现，虽然我国人民民主政权，资产阶级还有一份，但是这毕竟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它在法律上不能起决定作用。”“现在我们国家是这样一個阶级构成，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依靠共同纲领来团结其他民主阶级。是这样的阶级构成管理我们国家、统治我们国家，而这样一个阶级构成的意志所形成的法律还是以工人阶级的意志为主要意志。”^②董必武在这里明确地指出新中国成立以后的过渡时期，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这一法律本质特征，这在当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新中国成立初期，尽管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被推翻，但急风暴雨的革命斗争尚未结束，国内的土地改革运动尚在进行，国民党的反动残余分子、反革命分子、特务尚存在，阶级斗争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明确法律的阶级性质，才能够自觉地运用法律进行阶级斗争，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但在当时有很多人不能从法律的阶级本质着眼认识法律的重要性，或不愿承认新旧法律在本质上的对立，还在热衷于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法律程序等。针对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139页。

这种情况，董必武强调法律的阶级本质，指出新旧法律的对立，不仅推动了全党同志认识到运用法律武器实行对敌斗争的重要意义，而且保证了在司法工作、法学教育和研究中彻底废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坚持了我国法律的人民民主性质，为以后认真总结人民自己的统治经验，制定出新的较完备的法律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法律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董必武认为：“总任务应该是竭尽全力，协助国家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加强和运用人民民主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种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①这一论述，不仅为我国政法工作指明了方向，而且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史上也是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问题，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董必武认为，法律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他提出，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保护人民利益，镇压反革命，建立革命秩序，是我国公安、司法和法制部门的首要任务。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一些政法干部中，对我国法律这一作用的认识不是很清楚，有一种法律超越政治的观点，把法律和政治割裂开来，认为法律与政治无关，因而也就谈不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认识不到我国法律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针对这种情况，董必武反复强调指出：“人民的法律，是便利维护自身的权益和对敌人斗争的锐利武器”^②。他号召“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站稳人民的立场，全心全意地来运用人民司法这个武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326 页。

②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228、274 页。

器”^①。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新中国成立之初，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来自国内外敌人的进攻，法律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方面所面临的任
务，“首先是镇压反革命。因为有反革命的存在，人民要想安心进行生产是不可能的，所以镇压反革命与那些搞破坏活动（包括在经济方面搞破坏活动）的分子进行斗争，保护社会秩序以及调解人民内部的关系等，这都是人民所要求解决的问题。”^①在50年代，我国先后进行了一系列旨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运动，在这些运动中，董必武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通过司法工作，配合政治运动，以镇压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他在《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一文中，全面分析了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各项方针、政策和界限，对于这场斗争的健康、深入发展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而他的这些论述不仅在当时指导了我国运用法律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而且在新的历史时期，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情况下，对于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充分运用法律武器进行对敌斗争仍具有指导意义。

我国法律是建立和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董必武关于新中国法律作用的又一重要的观点。早在董必武担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期间，他就十分重视人民政权建设。在1948年9月举行的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大会的就职讲话中，他指出华北人民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建立各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274—275页。

级人民代表会议，并且十分注意强调了法律与国家政权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要求各级干部在建立政权机关的时候，必须充分注意运用法律工具。“建立新的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①。在参与领导筹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期间，他深刻分析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并亲自负责主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通过制订这一重要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的本质属性、政府组织的基本原则、政体形式等有关建立人民民主制度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他明确指出：《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的纲领，这一纲领有宪法的性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可以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可以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在起草《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过程中，他主张，国家的属性问题“应该明确地写在政府组织法之内”，并指出：民主集中制是人民政府的基本组织原则，它具体的表现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他认为，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的原则直接对立的。关于民主制度，董必武认为：“必须有一个民主的组织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否则民主生活是不巩固的。”^②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问题，董必武认为：只有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代表我们政治生活的全面，才能表示我们政治力量的源泉。因为人民代表大会一经宣告成立，它就可以相应地制定各种制度和法律，其他任何制度都必须经它批准，或由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41页。

②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183页。

它授权的机关批准才能生效。关于制定我国宪法的必要性，董必武指出：“我们之所以制定宪法，就是要用法律手段把我国人民革命第一阶段胜利的成果巩固下来，同时表达我国人民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前进——向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根本愿望。”^①他就此对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作了详尽的论述。董必武关于民主建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观点，紧密结合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实际情况，阐述了我国法律对于建立和保护人民民主制度的重大作用，在我国革命事业从推翻旧政权向建设新政权的转变、过渡时期，指导了中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完善。而他的关于我国宪法在人民民主制度建设中的地位、作用的观点，又为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法律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力手段。这是董必武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丰富和发展。经济基础决定法律，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个基本原理。但董必武并未仅仅停留在这个理论上的分析，他十分注意我国生产关系的变化，并根据这种变化及时指出我国法律的内容、任务、调整司法工作的方向。董必武认为：“在社会生产关系剧变之后，其他社会关系，必须有所调整，才能与它相适应。”“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就是要引导这种调整面向适应新生产关系的方向发展。”^②他在《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文中，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前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在法律的内容、任务、司法工作的重心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他指出：“我国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354 页

②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 538 页。

1955年以来的社会大变动,在1956年以来全国各地的刑事、民事案件方面,得到了显著的反映”,“首先必须指出的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变革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环境,从根本上减弱了产生犯罪和社会上财产纠纷的基础。”正因为如此,“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人民内部问题已经在社会上成为突出的问题”^①。而这种矛盾是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它与敌对阶级间的对抗性矛盾有着本质的区别。对于这类矛盾,通常总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达不到目的,法律也规定用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调解、仲裁及司法的方式加以解决。

在这里,我们还应着重指出,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董必武不仅仅认识到了我国法律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力手段,而且,他还进一步地将法律、经济基础与生产力联系起来考察,注意到了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提出了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董必武的这个正确观点未能得到贯彻执行。

综上所述,董必武关于新中国的法律问题的论述,不仅内容十分丰富,显得宏大、严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而且对我国法律理论与实践给予了极重要的指导意义。

^①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533页。